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0號

抗 告 人 周玲娜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8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  
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  
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本票執票人依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  
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為已足。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  
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  
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第9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95條規定甚明；是倘本票已載

01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  
02 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另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  
03 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  
04 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05 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  
06 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07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周玲娜與大連商  
08 業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大連公司）、連家揚共同簽發，如原  
09 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0年12月21日、票載金額為新臺  
10 幣（下同）60萬元、到期日為113年1月23日，並免除作成拒  
11 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  
12 尚有票款本金42萬2,400元未獲清償，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  
13 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  
14 許，並無不合。

15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從未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並無伊之簽  
16 名，且伊從未接獲相對人執系爭本票為任何現實之提示，相  
17 對人就其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予伊乙節亦無實質舉證；又相對  
18 人明知伊未實際簽名、未在現場瞭解其與連家揚所簽契約書  
19 等情，有對話錄音檔及譯文可稽；是本件相對人向法院聲請  
20 裁定強制執行，自無可採，為此，爰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  
21 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2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23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相  
24 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  
25 制執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本  
26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抗告人固  
27 主張相對人未向其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上記載「本票據免  
28 除作成拒絕證書」，則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合法提示，應  
29 負舉證之責，且此節與抗告人另爭執系爭本票為偽造等節，  
30 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之首揭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  
31 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五、未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  
03 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  
04 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  
05 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  
06 人關係之抗辯，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07 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  
08 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93年度台上  
09 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  
10 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周玲娜之抗告為無理由，  
11 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大  
12 連公司、連家揚，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13 六、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曾琬真